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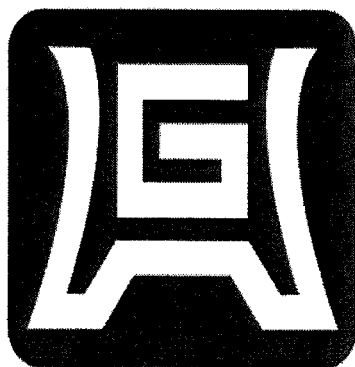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 AN049-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19 号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原委托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项目签字律师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申报法律文件。现由于项目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工作关系变动原因，该二人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执业；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发行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更换为本所，项目签字律师保持不变，仍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GRANDWAY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等相关法律文件,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GRANDWAY

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并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223号”《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4223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4223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指2013年、2014年、2015年, 下同)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4223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65.87万元、4,426.73万元、3,881.81万元和227.83万元,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GRANDWAY

4. 根据42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35,771.53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42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224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经查验，由于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320101-2013-100013”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22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续展后的编号为“320111-2016-000040-B”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COD、氨氮、非甲烷种烃，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其他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根据 42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6,800.5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6,686.97 万元，新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6. 根据 422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到期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经查验，由于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6



GRANDWAY

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魏冬、范克银、韩连生、陈晓东、刘飞、孙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立玮、吕伟、姜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贾健、李荣昌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常冬杰为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1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魏冬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范克银为总经理，聘任程恒、方遒、魏煦、潘锁良、闫勇任、杨积衡、王肖虎为副总经理，聘任晋欣蕾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程恒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健担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在外兼职情况
魏冬	董事长	德汇集团21.82%股权	德汇集团董事、总裁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3%份额	—
		—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江苏汇博机器人股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陈晓东	董事	德汇集团9.09%股权	德汇集团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3%份额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江苏汇博机器人股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GRANDWAY

		—	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连生	董事	—	南工大资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董事
		—	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刘飞	董事	九思高科 6.37%股权	—
		—	南京工业大学讲师
		—	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健	董事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股权	—
		维思投资4.58%份额	—
姜涟	独立董事	—	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立玮	独立董事	—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
吕伟	独立董事	南京华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11%份额	—
		南京华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70%份额	—
		—	南京大学副教授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荣昌	监事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57%份额	—
		—	德汇集团总经济师
		—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	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	江苏汇博机器人股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中，孙健、郭立玮、吕伟为发行人新任董事(独立董事)，杨积衡、王肖虎为发行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吕伟担任独立董事的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2.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原关联方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5日注销，不再存续。

3. 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变化。



GRANDWAY

(二) 关联交易

依据4223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2016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工业大学及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销售少量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京工业大学	销售商品	8,034.18	0.01%

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



GRANDWAY

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注册商标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膜分离技术的造纸法再造烟叶的方法	发明	201310314607.2	2013.07.24	20年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一种盐卤氯化锂精制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310731430.6	2013.12.26	20年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一种二步法制糖的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310729069.3	2013.12.26	20年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一种利用膜技术处理己内酰胺废水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286565.0	2014.06.25	20年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一种离子型稀土矿山废水膜分离技术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487014.0	2014.09.22	20年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一种碱减量废水的膜法处理工艺	发明	201410488066.X	2014.09.22	20年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一种具有灭菌功能的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420856670.9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一种高温气体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53790.6	2015.07.28	10年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一种膜分离浓缩分离洗涤矿浆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27232.4	2015.10.22	10年	原始取得	—
10	发行人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43066.7	2015.10.28	10年	原始取得	—
11	发行人	一种采用陶瓷膜处理油气田压裂返排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02511.3	2015.12.07	10年	原始取得	—



GRANDWAY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膜吸收的陶瓷膜管	实用新型	201521077333.0	2015.12.22	10年	原始取得	—
13	发行人	陶瓷膜元件(37、61)	外观设计	201530411659.1	2015.10.23	10年	原始取得	—
14	发行人	陶瓷膜元件(91、127)	外观设计	201530411671.2	2015.10.23	10年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前述新增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增专利及已有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发行人原单独所有的两项专利，即专利号分别为“201420044135.3”、“201410031900.2”的两项专利“一种地下卤水的利用装置”、“一种地下卤水的利用方法及装置”的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共有。根据发行人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于2014年3月31日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发行人承包山东海化“纳滤精制卤水技术应用于纯碱生产工业化示范项目”，为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后续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就该项目合作申请地下水膜法精制及综合利用相关专利的知识产权权益由双方共同享有，各占50%；故此，前述两项专利“一种地下卤水的利用装置”、“一种地下卤水的利用方法及装置”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共有，并在新期间内办理完毕了专利权人的权属变更登记。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主要生产设备

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凭证、相关发票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工业窑炉等生产设备中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GRANDWAY

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工业窑炉	14	1,524.17	571.70	952.47	62.49%
膜材料烘干设备	12	326.06	63.17	262.89	80.63%
膜材料成型设备	8	140.28	65.11	75.17	53.59%
机加工设备	12	167.97	46.91	121.06	72.07%
焊接设备	3	96.58	35.95	60.63	62.78%
数控加工设备	2	87.18	33.14	54.04	61.99%
专用烤箱	2	53.46	26.25	27.21	50.90%
合计	53	2,395.70	842.23	1,553.47	64.84%

4. 在建工程

根据42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54.1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三桥新区二期新厂房建设项目余额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久吾石化与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3月3日到期，发行人与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续签了《租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是否备案登记
1	久吾石化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168号-010	办公	80.00	免租金	2016.03.04-2026.03.03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213868号	否

本所律师认为，续签后的租赁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中水回用膜处理项目	2,385.00	2016.03.07
2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蔗糖厂膜法澄清工艺生产线项目	1,988.00	2016.09.0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42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42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1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履约保证金	21.75
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3.73
3	张春	非关联方	95,000.00	个人借款、备用金	13.62
			20,700.00		
			216,300.00		
			263,000.00		



GRANDWAY

4	张荟钦	非关联方	271,776.00	个人 借款、 备用金	11.94
			70,000.00		
			180,000.00		
5	王晓伟	非关联方	150,000.00	备用金	5.68
			98,000.00		
合计			2,914,776.00	-	66.72

根据42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825,000.00元，期末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6.06.1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与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	通过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二)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6.05.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6.06.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
2016.09.0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6.05.1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
2016.06.1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16.09.0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变化

经查验，由于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并新聘任了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次换届选举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第六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分别为魏冬、范克银、韩连生、陈晓东、郭立玮、吕伟、姜涟，其中郭立玮、吕伟、姜涟为独立董事，魏冬担任董事长。

2. 第六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贾健、李荣昌与职工代表监事常冬杰共同组成，其中贾健担任监事会主席。

3. 第六届董事会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9名，其中范克银为总经理，程恒、方遒、魏煦、潘锁良、闫勇任、杨积衡、王肖虎为副总经理，晋欣蕾为财务负责人，程恒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正常换届行为，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更换的董事中，其中原独立董事陈丽花、高从培系因连续担任发行人两届独立董事期满后进行更换，李斌因其个人原因不愿意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而更换，上述董事更换人数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杨积衡、王肖虎原为发行人的中层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较为了解；前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是必要和适当的，且变动比例不大，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GRANIP

经查验，发行人2015年股东大会选举郭立玮、吕伟和姜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吕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314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新期间内无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 根据42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发放年度	金额(万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2016	50.00	浦口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南京市浦口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实施2015年度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的通知》(浦科发[2016]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浦口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及久吾石化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21日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及百度搜索等主要网络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久吾石化新期间内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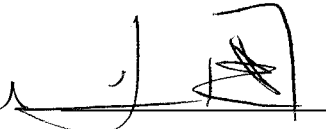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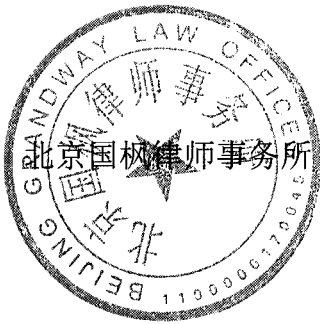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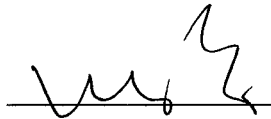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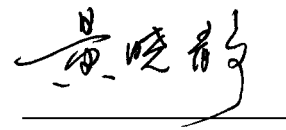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晗


黄晓静

2016年9月27日